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1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大楼 603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章节内容。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804,319.2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0,756,260.3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87,545,377.42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939,349,696.6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075,626.04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250,0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80,274,070.61 元。

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6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6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3,328,547,293.78 元减少为 2,828,547,293.78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至 100000 万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0 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2010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为不超过人民币75万元。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以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替代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及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3月17日